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投系”2026 年度 15 亿元预计额度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依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监管规定，现将本公司与嘉兴市高等级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嘉兴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以下简称“国投系”）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国投系”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15 亿元，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债券投资（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定向工具、ABS、公司债、企业债等本公司认可的城投债品种）等，有效期限一年，额度内各成员公司之间可相互调剂授信额度。

二、交易对手情况

1、嘉兴市高等级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嘉兴市高等级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5 月 8 日，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11274.25 万元，注册地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大道 902 号 1 幢 3 楼 310 室，法定代表人柏卫东，经营范围：高等级公路建设、投资、管理及公路沿线配套设施和房地产开发项目（有关建设开发项目凭许可证经营）；受嘉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嘉通集团）委托收储开发嘉通集团已取得的土地；房屋建设工程的建设投资、管理；市政道路、桥梁工程的建设投资、管理。（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嘉兴市高等级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主要股东，持有本公司 11.5727%股份。

2、嘉兴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嘉兴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21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 225000 万元，注册地浙江省嘉兴市环城西路 333 号四层，法定代表人赵月祥，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基础设施建设；旅游资源开发；资产经营管理；物业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嘉兴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主要股东，持有本公司 7.3127%股份。

3、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8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注册资本 503600 万元，注册地由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广益路 819 号 1301 室变更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信德园 21 幢 2101 室，法定代表人李建国，经营范围：受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授权从事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股权投资，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主要股东嘉兴市高等级高级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和嘉兴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母公司，持有嘉兴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份，间接持有嘉兴市高等级高级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86.7227%股份。

4、嘉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嘉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4 年 9 月 21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 9433.44 万元，注册地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凌公塘路 2557 号，法定代表人韩一峰，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城市公共交通；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物业管理；汽车零配件零售；广告设计、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标准化服务；软件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共享自行车服务；城乡市容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嘉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100%股份。

5、嘉兴市嘉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嘉兴市嘉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注册地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湖街道创业路 608 号 1 幢 3 层 3491 室，法定代表人吴喆航，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游览景区管理；园区管理服务；酒店管理；停车场服务；健身休闲活动；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市公园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旅游业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嘉兴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嘉兴市嘉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份。

6、嘉兴海视嘉安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嘉兴海视嘉安智城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注册地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昌盛南路 36 号嘉兴智慧产业创新园 17 幢 502 室，法定代表人孙惠祥，经营范围由从事云计算、大数据、智慧城市、物联网、信息、网络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智慧城市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

持服务；软件开发；网络工程施工；互联网信息服务；展览、展示、会务服务；实业投资；销售：电脑软硬件及配件、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除专控）、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停车场设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安防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嘉兴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嘉兴海视嘉安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60%股份。

7、嘉兴市天然气管网经营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嘉兴市天然气管网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2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注册地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融通商务中心 2 幢 701-706

室，法定代表人蔡晓春，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负责嘉兴市天然气管网的省网以下部分：即市网（南湖区、秀洲区和嘉兴经济开发区）、市网至市本级各乡镇、市网至各县（市）的管网（站）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凭资质证经营）；民用天然气的供应及销售；住房租赁；特种设备出租；橡胶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嘉兴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嘉兴市天然气管网经营有限公司 100%股份。

8、浙江嘉兴湖区科创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浙江嘉兴湖区科创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25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由 2800 万元变更为 5100 万元，注册地浙江省嘉兴市七星镇湘家荡旅游度假区内江南新家园商铺 46-80 号 213 室，法定代表人林敏，经营范围由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变更为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游览景区管理；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

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停车场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有浙江嘉兴湖区科创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份。

9、嘉兴市湘家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嘉兴市湘家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注册地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七星镇湘家荡旅游度假区内江南新家园商铺 46-80 号，法定代表人吴任剑，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基础设施建设；旅游资源开发；资产经营管理；物业服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嘉兴市湘家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份。

10、嘉兴市东部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嘉兴市东部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7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注册地嘉兴市南湖区七星镇湘家荡旅游度假区内江南新家园商铺 46-80 号，法定代表人陆明，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游览景区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休闲观光活动；土地整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嘉兴市东部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份。

11、嘉兴湘家荡湖区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嘉兴湘家荡湖区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13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 20500 万元，注册地浙江省嘉兴市七星镇兴星路 520 号，法定代表人陈敏，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旅游业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嘉兴湘家荡湖区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份。

12、浙江正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浙江正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25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注册地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吉蚂西路 1 号物流科技大楼 1251-26 室,法定代表人由鲍瑛变更为倪强,经营范围由服务:建筑工程、园林工程、市政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节能工程的设计、施工、技术咨询,承接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建筑工程咨询,建筑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管理,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国内广告批发、零售:办公用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文物保护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图文设计制作;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广告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专业设计服务;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浙江正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00%股份。

13、嘉兴市佳实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嘉兴市佳实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8 日,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 13000 万元变更为 23000 万元,注册地浙

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环城南路 109 号，法定代表人张晓静，经营范围：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嘉兴市佳实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55.90%。

14、嘉兴市嘉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嘉兴市嘉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 4000 万元，注册地由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湾大道东侧老沪杭公路南侧 118 室变更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七星街道七星路 111 号 1 幢 609 室，法定代表人马晖斌，经营范围由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监测；水污染防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政设施管理；水污染治理；城市公园管理；森林公园管理；游览景区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资源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池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变更为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监测；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政设施管理；水污染治理；城市公园管理；森林公园管理；游览景区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资源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池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销售；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软件开发；合同能源管理；发电技术服务；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气设备修理；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水泥制品销售；海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嘉兴市嘉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100%股份。

15、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 月 24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注册地浙江省嘉兴港区瓦山路 159 号，法定代表人张忠华，经营范围由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包装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变更为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包装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仪器仪表销售；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86%股份。

三、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国投系”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授信条件不优于非关联方的其他客户的同类授信。遵循《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6.0 版，2024 年）》、《嘉兴银行商业汇票承兑管理办法（4.0 版，2026 年）》、《嘉兴银行商业汇票贴现业务操作规程（4.0 版，2025 年）》、《嘉兴银行国内信用证业务管理办法（3.0 版 2023 年）》等规定。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当前本公司与“国投系”拟开展的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15 亿元，占本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比例 7.87%，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五、相关会议决议

（一）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意见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召开，对本公司与“国投系”2026 年度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会议认为该笔关联交易操作合规、定价公允并具有必要性，同意上报董事会审批。

（二）董事会会议审批决议情况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对“国投系”2026 年度 15 亿元预计额度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经会议决议，同意与“国投系”开展预计额度为 15 亿元的重大关联交易，额度有效期限一年。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公司与“国投系”关联交易业务的合规性、公允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出具了事前书面意见。该笔重大关联交易与关联方实际业务经营发展需要相匹配，为公司业务政策允许范围内的正常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监管套利以及侵害公司情形，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符合

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8日